

长沙矿冶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情况下更好地支持我院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通知》（湘财教〔2014〕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院在规定的三年学制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第二章 奖助学金的构成、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导师奖学金等。奖助学金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省级财政、院自筹及导师科研经费。

第四条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标准为2万元/人，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评审办法见《长沙矿冶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暂行）》。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湖南省财政和院财政共同出资，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更好地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

评审办法见《长沙矿冶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其标准为：按在读研究生 40%的比例、每人每年 8000 元的测算由省教育厅下达名额。其中 60%的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余下 40%的资金由院财政配套支付。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院财政共同承担，用于资助在规定年限内努力学习的研究生。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6000 元/年人，分 12 个月发放；院财政资助标准为 6000 元/年人（取消原中餐补贴），分 12 个月发放。

第七条 导师奖学金由导师从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根据研究生在科研项目中的表现，由导师自主确定发放标准。

第三章 奖助学金的评审组织及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组织为长沙矿冶研究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院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九条 评审小组负责制订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院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十条 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办，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每年下半年评审一次（按湖南省统一布署的时间进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

请，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经导师和基层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办审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后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确定获奖的学生名单后，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办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办应及时向评审小组汇报，评审小组应在尽快研究并予以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教育部批准之日起全额一次发到获奖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学业奖学金自湖南省教育厅批准之日起按省财政所拨比例和院财政配套资金发放到获奖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导师奖学金由导师按月（或季度）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并按规定发放到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在规定的三年年限内，研究生助学金（中央财政和院财政支付）按每年12个月按月发放到研究生个人账户。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学制内硕士生原则上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下个月起，停发助学金。

不能在规定年限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而需延期毕业的研究生，自第四学年的9月1日起不再享受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下拨的助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研究生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执行，如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